

免徵娛樂稅申請書 (臨時公演)

本	訂於民國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
止計	天，假	鄉鎮	市區	路街	段	

號 演映

因以

☐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。

☐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(最高不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)作為

救災軍勞之用。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地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